

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及《关于制订〈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认真查阅了公司相关会议资料，现对会议所涉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合计不超过10,000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鉴于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10,000万元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2、关于制订《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来帮助核心技术人员及有特殊贡献员工缓解首次购房的经济压力,有利于公司吸引和留住人才,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鉴于此,我们同意公司上述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秩龙

蔡海静

陆宇建

日期： 年 月 日